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林怡欣
電話：05-3620123#280
傳真：05-3621575
電子信箱：wd1104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梅山鄉太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帳務字第10402329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詳說明(0232923A00_ATTCH1.pdf、0232923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部分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有員工拒收電子發票之情事，請確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1年2月8日及103年2月18日函辦理，以避免類案再發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12月7日主會財字第1041500242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1年2月8日主會字第1010500083號函及103年2月18日主會財字第1030500096A號函略以，電子發票為政府認可之合法憑證，可據以報支經費，各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員工於取具紙本電子發票時，請告知營業人登打機關統一編號，俾利後續經費報支作業；又為利嗣後電子發票如有模糊時之查考，併請於發票或申請動支經費文件等註記發票字軌號碼。
- 三、另電子發票為政府當前推動之重要政策，為順遂電子發票之推動，上開規定請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適時向員工多加宣導。
- 四、檢附前開來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嘉義縣梅山鄉太興國民小學



104/12/18

1040004503

正本：嘉義縣議會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主計處除外)

副本：主計處歲計科、主計處審核科、主計處會計科、主計處統計科、主計處帳務檢查科

2015-12-18
09:46:02
電子公文

裝

訂

線

69